

案由 21	大學校院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多元管道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國際及兩岸教育司	聯絡人及電話	江奇晉 02-7736-6712
說明	<p>一、本部前於100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增列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、開設僑生專班，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，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等規定。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，增列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港澳學生、開設港澳學生專班等規定。另外，依據上開修正規定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除原有之聯合分發外，自101學年度起已增設個人申請管道，爰目前大學校院招收僑生(含港澳生)管道多元化，包含海外聯招(個人申請、聯合分發)管道、各校單獨招收僑生或開辦僑生專班。</p> <p>二、為呼應大學校院放寬僑生名額比率之訴求，且為避免外界時有擴招境外學生稀釋本國學生教育資源之質疑，本部於103年6月30日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，外加10%名額改以實際註冊入學僑生人數認定。因目前大部分大學校院實際註冊入學僑生人數未達外加5%，大學校院如有調整僑生名額之需求，可向本部申請專案擴增名額，105學年度已有多校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獲准增加其僑生(含港澳生)錄取名額。</p> <p>三、為協助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相關事宜，本部已分別訂定發布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各校辦理僑生、港澳生單招之核定名額得由學校自行調配，各學系名額之流用可不受限制。</p>		

辦法

- 一、各大學校院可依招生需求，將僑生(含港澳生)名額妥善配置於各招生管道，並可視各學系僑生(含港澳生)招生踴躍情形，向本部高教司或技職司申請擴增僑生(含港澳生)錄取名額。
- 二、各校如擬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(含成立專班)，請依照上述說明三之作業注意事項，擬訂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招生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後，據以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相關事宜。